

# 合同条款

(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 江苏金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06

签定地点: 常州市

政府采购计划号: ZC3204000002023000635

签定时间: 2023年5月

经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泽舟采竞磋-2023005(项目编号)招标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就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排烟风管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一层厨房						
1	机械式烟罩油烟净化器(主厨房)	2200*1350*500	烟罩净化效率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罩体选用 SUS304 贴膜拉丝不锈钢制作, 厚度: 1.2mm, 内置式过滤装置, 内置水泵喷淋循环装置。安全: 阻隔烟火, 杜绝火灾隐患; 节能: 一体化设计可独立运行, 运行成本低; 操作: 安装、使用简易化, 风机易拆卸, 便于后期维护。	4	组	3000	12000
2	强力烟罩(主厨房间)	5600*1350*5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组	6850	6850
3	强力烟罩(点心间)	4200*1350*5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组	5150	5150
4	强力烟罩(蒸饭间)	4200*1350*5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组	5150	5150
5	集气罩(面档)	1500*1350*5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台	1850	1850
6	牛角烟罩(洗碗)	700*500*9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2	只	950	1900

	间)						
7	油烟净化一体机	50000 风量	<p>该机集排烟，净化为一体，采用最可靠的机械式除油烟技术，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直接对外排放，该机组克服了现有产品单一功能的简单组合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是餐饮业理想的环保设备，380v/25kw</p> <p>▲1、所投产品的超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满足能源效率1级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风机和电机必须统一为同厂家品牌。）</p> <p>▲2、所投产品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并依据GB3836.1-2010/GB3836.2-2010标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结果合格的《防爆检测报告》；</p>	1	台	27500	27500
8	油烟净化一体风机（后倾式）	25000 风量	<p>该机集排烟，净化为一体，采用最可靠的机械式除油烟技术，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直接对外排放，该机组克服了现有产品单一功能的简单组合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是餐饮业理想的环保设备，380v/15kw</p>	1	台	14600	14600
9	柜式风机	30000 风量	<p>国内品牌电动机，优质风叶轮，电功率：11KW/380V</p> <p>▲1、所投产品依据GB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其能效等级》标准，提供检测结果为一级能效的能效标识，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为保障风机的耐腐蚀及防锈性能，依据GB/T1839-2008标准，所投风机的外壳门板的镀锌层达到双面400g/m<sup>2</sup>以上，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1	台	13000	13000
10	柜式风机	8000 风量	<p>国内品牌电动机，优质风叶轮，电功率：2.2KW/380V</p> <p>▲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节能证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方公章；</p>	2	台	4500	9000
11	轴流风机	4#	220v1kw	2	台	1200	2400

12	不锈钢风管（主厨房）	1000*8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320	平方米	230	73600
13	不锈钢风管（蒸饭及主厨）	800*6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50	平方米	230	34500
14	不锈钢风管（面点间）	700*5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25	平方米	230	28750
15	不锈钢风管（面档）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25	平方米	230	5750
16	不锈钢风管（洗碗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35	平方米	230	8050
17	送新风管	500*400	镀锌板制作，厚度 1.2mm，含法兰；	22	平方米	115	2530
18	不锈钢喉管	300*3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40	平方米	230	9200
19	不锈钢弯头	1000*8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25	平方米	230	5750
20	不锈钢弯头	800*6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20	平方米	230	4600
21	不锈钢弯头	700*5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8	平方米	230	4140
22	不锈钢弯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8	平方米	230	1840
23	不锈钢三通	定制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8	平方米	230	4140
24	不锈钢大小头	定制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0	平方米	230	2300
25	风机延时	/	采用星三角降压启动方式，元器件采用优	5	台	1000	5000

	启动启动箱		质国产元器件，带缺相、漏电、过热保护				
26	风机支架	/	槽钢支架	5	套	500	2500
27	高温防火阀	/		2	套	1500	3000
28	灭火系统	/	<p>不锈钢箱体，包含 1.4L 机械启动驱动瓶组，12L 贮存瓶组，喷嘴，火灾探测机构，末端火灾探测机构，手动装置，控制盘，声光报警器，厨房专用灭火剂等。</p> <p>▲1、所投灭火系统的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通过 GB/T27857-2011 检测依据，生物降解性 60 天内总生物降解达到 ≥77%。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 CMA 或 CNS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所投灭火系统具有依据 ISO14067:2018 及 PAS2050:2011 相关规则检测合格的碳足迹证书，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所投灭火装置喷嘴帽需要满足 ROHS6 项有毒有害物质检测（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6+)、多溴联苯 (PBB) RoHS 指令限制使用以下六类有害物质），检测结果需未检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 CMA 或 CNS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1	套	15000	15000
	二层厨房						
1	机械式烟罩油烟净化器（主厨房）	2200*1350*500	<p>烟罩净化效率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罩体选用 SUS304 贴膜拉丝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内置式过滤装置，内置水泵喷淋循环装置。安全：阻隔烟火，杜绝火灾隐患；节能：一体化设计可独立运行，运行成本低；操作：安装、使用简易化，风机易拆卸，便于后期维护。</p>	4	组	3000	12000
2	强力烟罩（主厨房间）	5600*1350*500	<p>罩体：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两侧板：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p>	1	组	6850	6850
3	强力烟罩（点心间）	4200*1350*500	<p>罩体：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两侧板：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p>	1	组	5150	5150

4	强力烟罩 (蒸饭间)	4200*1350*500	单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组	5150	5150
5	集气罩 (面档)	1500*1350*500	单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台	1850	1850
6	牛角烟罩 (洗碗间)	700*500*900	单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2	只	950	1900
7	油烟净化 一体机	50000 风量	该机集排烟, 净化为一体, 采用最可靠的 机械式除油烟技术, 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 直接对外排放, 该机组克服了现有产品单 一功能的简单组合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 是餐饮业理想的环保设备, 380v/25kw	1	台	27500	27500
8	油烟净化 一体风机 (后倾式)	25000 风量	该机集排烟, 净化为一体, 采用最可靠的 机械式除油烟技术, 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 直接对外排放, 该机组克服了现有产品单 一功能的简单组合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 是餐饮业理想的环保设备, 380v/15kw	1	台	14600	14600
9	柜式风机	30000 风量	国内品牌电动机, 优质风叶轮, 电功率: 11KW/380V	1	台	13000	13000
10	柜式风机	8000 风量	国内品牌电动机, 优质风叶轮, 电功率: 2.2KW/380V	2	台	4500	9000
11	轴流风机	4#	220v1kw	2	台	1200	2400
12	不锈钢风 管(主厨 房)	1000*8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285	平 方 米	230	65550
13	不锈钢风 管(蒸饭 及主厨)	800*6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20	平 方 米	230	27600
14	不锈钢风 管(面点 间)	700*5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05	平 方 米	230	24150
15	不锈钢风 管(面档)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25	平 方 米	230	5750
16	不锈钢风 管(洗碗 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35	平 方 米	230	8050
17	送新风管	500*400	镀锌板制作, 厚度 1.2mm, 含法兰;	22	平 方	115	2530

					米		
18	不锈钢喉管	300*3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40	平方米	230	9200
19	不锈钢弯头	1000*8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25	平方米	230	5750
20	不锈钢弯头	800*6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20	平方米	230	4600
21	不锈钢弯头	700*5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8	平方米	230	4140
22	不锈钢弯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8	平方米	230	1840
23	不锈钢三通	定制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8	平方米	230	4140
24	不锈钢大小头	定制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0	平方米	230	2300
25	风机延时启动启动箱	/	采用星三角降压启动方式, 元器件采用优质国产元器件, 带缺相、漏电、过热保护	5	台	1000	5000
26	风机支架	/	槽钢支架	5	套	500	2500
27	高温防火阀	/	/	2	套	1500	3000
28	灭火系统	/	不锈钢箱体, 包含 1.4L 机械启动驱动瓶组, 12L 贮存瓶组, 喷嘴, 火灾探测机构, 末端火灾探测机构, 手动装置, 控制盘, 声光报警器, 厨房专用灭火剂等.	1	套	15000	15000
	三层厨房						
1	柜式风机	8000 风量	国内品牌电动机, 优质风叶轮, 电功率: 2.2KW/380V	1	台	4500	4500
2	不锈钢风管(洗碗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35	平方米	230	8050
3	牛角烟罩	700*500*900	单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2	只	950	1900

(洗碗间)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总计					615000

2. 合同价格: 按此次中标价格 (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615000 元) 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 合同供货范围

合同总价包干,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 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 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人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 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8.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9. 付款

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付清，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 10. 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肆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②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③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⑤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⑥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11.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12.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章), 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采购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崇武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金立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江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电话: 0619-86618856 帐号: 1102 7000 0001 8396 开户行: 江南银行新桥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 (丙方): 单位名称: 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p>
--	--	---